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SBI Holdings, Inc.

(東京：8473)

新聞稿修訂：

「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通告」

本新聞稿旨在修訂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發放的新聞稿「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通告」的部分內容。

詳情

修訂地方加上底線。

[原文]

其他資料

3. 所得款項用途

(1) 本次集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在透過相關股份發售及第三方配發估計籌得的最高總額**1,921,000,000**港元（約**18,507,000,000**日圓）之中，**80**億日圓將用作直接投資於日本境內及境外的增長公司、與主要位於亞洲發展中國家的夥伴成立的基金以及日本基金（作為本身投資基金）。其餘款項將投資於採用互聯網為其主要渠道的金融附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以及以投資及融資形式（包括透過附屬公司進行的投資及融資）向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得款項擬定於二零一三/四年財政年度前使用。

附註：上述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一部的收市價（**10,330**日圓）減去發行成本（**703,000,000**日圓）估計。除另有所指外，「港元」指香港使用的貨幣。為方便說明，日圓兌港元及港元兌日圓乃按香港銀行公會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始交易時公佈的匯率 1 港元兌**9.63425**日圓（出售匯率與電匯買入匯率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然而，該匯率於日後未必相同。

預期所得款項乃指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用作支付第三方配發的所有相關原有股份款項。

[修訂後]

3. 所得款項用途

(1) 本次集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在透過相關股份發售及第三方配發估計籌得的最高總額1,783,000,000港元（約18,507,000,000日圓）之中，80億日圓將用作直接投資於日本境內及境外的增長公司、與主要位於亞洲發展中國家的夥伴成立的基金以及日本基金（作為本身投資基金）。其餘款項將投資於採用互聯網為其主要渠道的金融附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以及以投資及融資形式（包括透過附屬公司進行的投資及融資）向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得款項擬定於二零一三/四年財政年度前使用。

附註：上述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一部的收市價（10,330日圓）減去發行成本（703,000,000日圓）估計。除另有所指外，「港元」指香港使用的貨幣。為方便說明，日圓兌港元及港元兌日圓乃按香港銀行公會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始交易時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10.37964日圓（出售匯率與電匯買入匯率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然而，該匯率於日後未必相同。

預期所得款項乃指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用作支付第三方配發的所有相關原有股份款項。

有關本新聞稿的事宜應向以下人士查詢：

SBI Holdings, Inc.

企業傳訊部

電話：+81 (3) 6229 0126

本新聞稿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新聞稿僅為公佈 SBI Holdings, Inc.（「本公司」）已順利完成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發售所涉事項而編製，並非旨在於日本境內或境外徵求投資或從事任何其他類似活動。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編製的招股章程，方自行決定是否申請證券及作出投資。本新聞稿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上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並無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則證券未必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進行，且該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上述證券。